

建国后贵州省重要文献选编

(1955 ~ 1957)

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
贵州省档案局(馆)

建国后贵州省重要文献选编
(1955 ~ 1957)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字数:876.8 千字 34.25 印张

印数:1 - 300 册

2010 年 12 月出版

2010 年一次性内资准字第 187 号

贵阳科海印务有限公司 承印

《建国后贵州省重要文献选编》编委会

主 任： 张群山(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委 员： 耿晓红 刘奇凡 王文阳 王传福 杨 志

主 编： 耿晓红

副主编： 王传福

编辑组组长： 杜 黔 周端敏

编辑组成员： 钱晓云 萧 强 王姣姣 韩义义

编辑说明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贵州省 2006 年至 2010 年党史工作规划〉的通知》(黔委厅字[2006]14 号)的要求,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贵州省档案局(馆)合作编纂《建国后贵州省重要文献选编》。本书的编纂工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建国后贵州省重要文献进行系统整理和编纂,使历史文献能够充分反映贵州解放后,中共贵州省委在领导全省各族人民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开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所进行的巨大努力和发生的历史曲折,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所起的不平凡的历程,为党政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历史借鉴,为新中国成立后,贵州地方党史的研究、宣传和教学提供可靠的史料。

《建国后贵州省重要文献选编》为多本党史资料丛书,采用编年体,按时间顺序编排。原则上一年一卷,可视文件数量两年或者若干年合编成一卷。收录的文献,力求保持历史原面貌,仅对个别文献的成文时间和正文中出现的明显衍、漏、残、缺文字等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一、文献选收的范围是 1949 年贵州解放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领导人、中共中央西南局对贵州工作的指示,中央有关部门对贵州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贵州省地方党政组织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制定发布的各种法令法规、文件报告、计划安排等。选收文件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党的建设诸方面。

二、所选编的文献,均照原件并按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刊印,对原件的错漏字的订正一律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填补用< >,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对文件需要作出的说明,由编者在页末作注释。

三、原文无成文时间或年、月、日不全者均作了考证,并予以加注说明。

四、文件中出现的对人物的简称,如“杨、苏、徐”,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均对人物的姓名、身份作了注释说明,以后同一人物再次以简称出现时不再作注释。

编 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青年团贵州省委对今春如何进一步贯彻团中央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及执行我省农村团的工作计划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1)
青年团贵州省委关于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省农村团的工作计划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	(4)
青年团贵州省委关于全省各地召开互助合作青年积极分子会议情况和经验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8)
执行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指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12)
关于农村工作报告 (在中共贵州省第四届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	(16)
贵州省委关于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24)
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训练工作总结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	(25)
贵州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草稿)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28)
贵州省委一九五五年干部训练计划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六日)	(52)
贵州省委批转省计划委员会、省劳动局党组“关于纠正劳动工作中的混乱状况,加强统一安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55)
贵州省委批转省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我省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编制工作总结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	(58)

省民委关于撤销区一级的意见及答复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62)
贵州省委批转省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的 检查及今后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64)
省委关于民族乡建立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68)
贵州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小组关于全省一九五四年统计工作情况和一九五五年 工作意见”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	(69)
贵州省委批转省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贵州省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 情况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75)
贵州省委批转省委工业部、统战部关于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82)
贵州省委批转“省计委党组关于全省专(市)县计划统计工作会议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86)
贵州省委批转教育厅党组小组“关于今年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宣传教育 工作方案”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93)
转发国务院《关于现役军人在征收农业税时如何计算农业人口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99)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目前农村建党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
贵州省委批转教育厅党组小组关于贵州省一九五五年小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102)
贵州省委批转省统计局、手工业管理局党组小组关于一九五五年手工业重点行业调 查修正方案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	(108)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110)
贵州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垦荒、移民扩大耕地增产粮食的初步意见” 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114)
关于贵州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116)
贵州省委批转省委工业部关于目前我省厂矿开展节约运动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126)
贵州省委批转省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贵州省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 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130)
周林同志在贵州省第五次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	(138)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五次代表会议关于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议,进一步开展以 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而斗争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145)
贵州省委批转粮食厅党组小组“关于贵州省一九五五——五六年度粮食统购统销工 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153)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六次代表会议关于实现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 的决议(草稿)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通过)	(162)
省委关于知识分子工作的初步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163)
贵州省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70)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央组织部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的批复修正)	(175)
中共贵州省委批转青年团贵州省委关于召开贵州省第二次团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三日)	(179)
省委关于兴修水利情况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183)
贵州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第五次简报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184)
省委关于对农村私商改造的几点意见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	(186)
关于民警剿匪中的各项抚恤费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二日)	(188)
贵州省委批转民政厅党组小组“关于一九五六年民政工作规划”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89)
省委对执行《中央关于制订干部工作规划的通知》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	(194)
贵州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 1955 年组织工作总结及 1956 年组织工作任务 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	(197)
中共贵州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208)
关于贵州省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与民间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及今后 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	(212)
省委关于建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宣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219)
贵州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	(223)
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小组“关于一九五六年全省统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	(229)
省委关于召开全省第二次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33)
贵州省委批转青年团贵州省委“关于召开青年生产队重点工作座谈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234)
贵州省委批转省委财贸部“关于加强省国营商业系统财产管理工作和 开展劳动竞赛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	(239)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	(242)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一届代表大会决议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257)
贵州省委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一日）	（258）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农村整党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260）
贵州省委批转省劳动局党组“关于劳动保护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263）
贵州省委批转省计委党组“关于贵州省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 检查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267）
贵州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副业生产的情况和 今后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277）
中共贵州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名单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28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试办法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	（283）
贵州省 1956 年工资改革工作总结报告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三）	（286）
贵州省委关于加强领导支援铁路修筑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95）
省人委关于对目前公债推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	（297）
贵州省委批转省委工业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党委工业工作部的组织和 工作问题指示的几点意见”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	（298）
省委关于修建黔桂和川黔铁路的宣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	（301）
布置 1956 年秋粮统购统销价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	（303）
补发 1956 年产新秋粮统销价格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309）
贵州省委转发遵义地委对目前农村工作情况的认识和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314）
省直属机关党委关于贯彻省第一届党代表大会决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	(317)
贵州省委关于在新党章公布前的候补党员候补期处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319)
中共贵州省委批转团省委关于当前全省农村团的工作的主要情况与今后意见向省委和团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320)
省委批转省委工业交通工作部关于各地(市)委工业交通工作部贯彻执行八月地(市)委工业部长会议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24)
贵州省委关于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步总结与今冬明春工作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28)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56 年到 1967 年贵州省农业计划纲要(草案)的决议(草稿)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	(338)
关于我省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340)
关于食用植物油计划供应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341)
贵州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343)
中共贵州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工作汇报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45)
陈璞如副省长在贵州工资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350)
贵州省委转发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畜牧业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56)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转发“贵州省 1957 年物价安排初步意见(草案)”	
(一九五七年一月六日)	(360)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一月七日)	(367)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我省 1957 年劳动计划草案说明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369)
贵州省除“四害”暂行办法	(372)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调整行政区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十五日) (374)

省级机关开展增产节约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七年元月二十九日) (378)

关于目前物资转动工作中的几点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日) (383)

贵州省委第三次会议(扩大)上总结要点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384)

中共贵州省委员会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388)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 (390)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后待分配期间有关开支标准及报销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日) (391)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粮食厅关于 1957 年国家粮食市场管理意见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九日) (392)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劳动局“关于继续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394)

贵州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对爆炸物品管理的几点意见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396)

关于成立贵州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的初步意见

(一九五七年四月八日) (397)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批转云南、四川、贵州三省接壤地区价格会议的报告希即贯彻执行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 (399)

处理人民来访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暂行办法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来访群众就业问题的归口处理暂行办法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405)

贵州省市、县以下机关优抚、社会救济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五七年五月八日) (408)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储蓄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 (411)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货币回笼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413)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抄发“关于我省 1957 年度国民经济救济计划安排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415)
中共贵州省委员会、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吴实同志关于全省复员安置工作会议	
总结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426)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修改“贵州省机关公路计划运输暂行办法”布告依照执行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430)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 1957 年秋粮价格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	(433)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调整菜牛和牛皮收购价格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二日)	(435)
周素园副省长的发言	
(1957 年 8 月 13 日)	(439)
关于贵州省 1956 年财政决算和 195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957 年 8 月 13 日)	(442)
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情况的传达报告	
(1957 年 8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欧百川	(452)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叶谷霖	(459)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粮食征购期间成立粮食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	(465)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加强油菜籽统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466)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粮食会议关于 1957 年贵州省农村粮食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468)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食粮管理、严格取缔粮食黑市投机活动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	(473)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	

不准进入市场的规定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475）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通知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	（477）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	（480）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八日）	（482）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公路养路费征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草案）”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484）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1957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	（486）
贵州省水利局关于农田水利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日）	（491）
贵州人民委员会关于 1957 年度征兵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日）	（493）
贵州省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初步方案	（495）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贵州省农业计划纲要（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	（497）
关于成立各地消防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12）
为争取全民整风运动的全胜而斗争	
（这是经过省委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原则通过后的修正稿）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	（513）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贵州省县内电话营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25）

青年团贵州省委对今春 如何进一步贯彻团中央关于当前团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 及执行我省农村团的工作计划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据党中央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及我省党代会议关于今春工作的布署。除征集补充兵员中团的工作团省委已另有意见外,对如何在今春进一步贯彻团中央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并继续执行我省农村团的工作计划,根据我省团代会议贯彻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来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必须在全省团的干部中继续贯彻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首先,要求全省团的干部认真学习党中央第四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的精神及“青年团中央关于团的农村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青年团中央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等文件。其次,对还未听过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传达的团的干部,应抓紧适当机会对他们进行补课。关于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文件的学习,各团县委应于今春各县召开团代大会前,对团的区以上干部进行一次测验,并于事后写一专题报告。

二、必须有准备地逐步把团在农村中的四项主要方面的经常工作贯彻到团的基层中去,以充实团的工作内容,巩固提高团的组织。办法主要是通过今年各县召开县团代大会及举办支干训练班来加以贯彻。目前各县即应作好准备工作,结合征集补充兵员工作,以农村团的四项主要方面的经常工作的精神来总结支部工作,以便在县团代表大会上通过典型经验的介绍,把团中央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几项工作的决议贯彻到农村团的基层组织中去。

三、必须根据省委关于今春工作的布署,继续贯彻执行省团代会议制订的全省去冬今春农村团的工作计划。

(一)在协助党巩固提高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完成第三批建社工作中,应继续加强对团内外青年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充分发挥青年在互助合作和劳动生产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团中央指示“对已经入社的青年,主要是教育他们以社会主义态度对待集体劳动,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并勇于和损害公共财产、破坏纪律、无人负责等不良现象作斗争;要自觉地履行对国家的义务;要主动地以社会主义精神去加强社内外的团结。遵守社章,争取做个优秀的社员,应该成为社内每个青年团员行动的口号”。结合我省情况,对老社及新社的团员和青年有如下要求:(1)应

团结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生产计划或增产措施,教育团员和青年带头执行社的生产计划,提高工作质量,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帮助改进社的经营管理,健全劳动组织。(2)应结合农业生产合作社学习社章和重新制订自己的社章,教育团员模范地遵守社章,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争取当个优秀社员。团的领导上,除应注意组织一部份团员参加党委召开的互助合作代表会议接受统一教育外,还可通过以下办法来进行教育:(1)各团县、区委在征集补充兵员工作基本结束后,结合党委检查合作社及布置建社任务时,有条件的乡可召开互助合作青年积极分子会议,通过表扬先进人物来进行教育。根据这段的经验,青年积极分子会议每次宜集中解决一两个主要问题,并最好分别类型召开。(2)结合县里召开的劳模会议或互助合作代表会议,注意吸收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团支部书记或团小组长参加,交流团支部、团小组在社中如何工作以发挥团的组织作用的经验。(3)各团地、县委应选择重点区、乡试建光荣榜、光荣簿,以经常鼓舞团员在生产、互助合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团省委及团地工委对各县已建立的光荣榜、光荣簿应加以检查,并帮助总结介绍经验。要求团省、地委应至少总结一个。

在尚未完成第三批建社的地区,团的组织除应继续动员与组织部份团员和青年参加党委训练骨干的会议,并作好辅助活动外,应特别注意邀请新社的团员和青年向准备办社互助组的团员和青年介绍经验,或组织参观合作社等办法来进行教育。

团的组织应特别注意加强对互助组中的团员和青年进行教育。帮助他们积极巩固提高互助组,创造办社条件。克服某些团员中“重社轻组”的思想,扭转急躁或消极情绪。其办法除请合作社的团员报告办社的经验及如何准备条件外,根据可能条件还可召开互助组的青年积极分子会议进行教育。

为加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中团的工作的具体领导,各团地、县委应认真总结一、两个社内团的工作经验,为县团代表大会作好准备,已总结的应报告团省委。

(二)组织青年积极参加积肥、造林、与修水种等冬季生产与春耕准备工作。并在积肥、造林等生产中注意组织青年学习农业技术。特别应注意组织青年学会使用新式农具。团县、区委应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将团省委关于动员全省农村团员和青年积极参加积肥、造林工作的号召贯彻到农村团的基层组织中去。团省委与团地工委应帮助各县检查农村团支部与国营农场、技术推广站建立联系学习技术的情况,至少总结一个团支部与国营农场或技术推广站,订立“保教保学”合同以学习技术的经验。特别应注意介绍组织团员学会使用新式农具的经验。根据农林厅的计划,今春全省将训练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技术员四三七〇人,各团县委应与农林科联系,组织一定的团员和优秀青年参加学习。

(三)团组织应结合征集补充兵员及生产互助合作工作,认真办好冬学,开展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凡团的干部均应帮助所在地的冬学办好。并将冬学、夜校作为进行时事教育与义务兵役制宣传的有效阵地。团区工委根据条件,可以乡或分片召开冬学教员联席会议,或召开办有冬学、夜校的团支部书记联席会议,介绍工作经验,推进冬学工作。

团省委最近已编印春节文娱资料,即可发下。团地、县委留机关的干部亦应与文化馆联系,经党委宣传部翻查同意,印发一些有关宣传征集补充兵员及互助合作的文娱资料,如条件许可,还可召开文娱活动的积极分子会议,以便通过文艺形式,大力宣传征集补充兵员工作,并结合开展春节文娱活动。

为了加强对农村青年阅读的指导,团省委及团地工委应至少总结一个试办流动图书箱的经验。

(四)关于去冬今春原订的团的发展计划,除个别县已修订计划外,全省应按原订计划完成。为了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团省委已召开了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各团地、县委认真帮助团的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

四、关于今春三月前的工作要求与具体安排:根据党的布署,今春各地正紧张地进行征集补充兵员工作。要求各级团委集中主要力量协助党做好征集补充兵员工作。适当地结合做好生产互助合作、技术学习、青年群众文化工作、完成原定发展团的计划、做好三月召开县团代大会的准备工作。因此,要求各团县委应结合最近召开党代会或区、乡干部会的机会,将原订团的工作计划作一次检查,根据党委的布署,修订团的工作计划,将今春团的工作作一短安排。在具体安排中应注意工作的结合问题,绝不要只抓住征集兵员工作,而不管其他工作。如在具体讨论如何协助党完成征集补充兵员任务的前提下,也应研究如何在征集补充兵员中加强青年积极分子的培养,为发展团打下基础,并注意结合年关,开展春节文娱活动。各团县委还应结合征集补充兵员工作根据农村团的四项工作的精神,至少总结一个团支部的工作经验,以便为县团代大会作好准备。在征集补充兵员结束后,则应抓紧进行县团代大会的准备(如选举代表)、与团的组织发展工作,在有条件的乡可召开青年积极分子会议动员搞好生产互助合作,县则应作好劳模会或互助合作代表会的辅助活动等。